

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公示

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于马鞍镇钱江、皋联村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

(2)工程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马鞍镇钱江、皋联村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

(5)项目投资：85000 万元

(6)生产制度及定员：总定员 410 人。年工作日 334 天，四班三运转，24 小时连续生产，年生产 8000 小时。

(7)建设内容：采用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成熟的专利技术及功能性聚酯装置一套，引进德国巴马格国际先进的差别化长丝生产线 10 条，产品包装采用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国际领先的智能物流系统 4 套。实行年产 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拟建聚酯、长丝车间各一幢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用房、构筑物 and 仓库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地表水环境：附近地表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Ⅲ类。

(2)环境空气：附近居民等敏感点，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的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土壤环境：项目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表 1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规划范围	所属镇或街道	所属行政村	坐标/m		人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经开区管委会	马鞍街道	长虹闸村	271519.34	3339949.97	约 27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2778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大气预测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需进一步预测。项目正常工况下，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为硫化氢小时浓度最大占比率 28.054%，满足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 $\leq 100\%$ 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为 TSP 年均浓度最大占比率 1.263%，满足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 $\leq 30\%$ 要求。不达标常规因子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appa \leq -20\%$ ；因此

可判定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对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了预测，计算结果所有污染物均未超标，因此不需要设置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生产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或综合利用，其余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相应的纳管标准后纳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环境，因此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西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再利用的部分，对危险固废应该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2。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工艺废水分质收集，经管道输送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排放附近河道。	聚酯部分做到 85%以上中水回用率；纳管废水水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
	新建 1 个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	

	理方法“水解酸化+厌氧+SBR”；深度处理工艺“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并配套建设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要求	
	设施初期雨水池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 3000m ³			
废气	①项目聚酯车间气提塔尾气、工艺塔、液封槽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出依托远东热电锅炉焚烧后通过 120m 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②项目 POY 经空调系统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30%；FDY 冷凝+高压静电除油，效率 85%。			
	③PTA 输送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6.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盖，废气收集后经过碱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高空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⑤乙二醇储罐和二甘醇储罐口设置平衡管以减少大呼吸挥发，呼吸口设氮封减少小呼吸挥发。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的 4 倍来取值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实验室废物、聚合废渣、煅烧废渣、废油剂、废油剂包装桶、催化剂乙二醇锑废内包装材料和废热媒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一般废物	①废弃过滤器滤芯、废膜件、纺丝废料和废丝、催化剂乙二醇锑废外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材料等外卖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噪声	<p>聚酯车间噪声治理措施：①冷冻机房单独设隔声间，底座安装减振器。②切片输送装置置于车间中部和内部位置，远离厂界。③电机外安装隔声罩。④聚酯车间各层一般为敞开式布置，建议采用设窗布置，能减少噪声外传。</p> <p>综合给水站冷却塔噪声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风机。②在风机下部使用百叶隔声屏障。</p> <p>纺丝车间噪声治理措施：纺丝车间的临厂界主要功能设计为楼道、办公、中控室、卫生间等功能，使纺丝车间内生产设备和厂界有多层墙壁相隔，保证隔声效果。</p> <p>空压机、风机和泵房噪声治理措施：空压机房封闭处理。风机和泵均设有单独的风机房和泵房。</p> <p>其他噪声：各类水泵基本布置在室内，采用砖混结构。</p>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下水	①从源头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②设置污染防治分区，根据不同的污染分区，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和土壤	③设置监测井进行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 ④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绿化	搞好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美观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元堇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海工业区。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可在区域内平衡，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影响预测结论，本次新建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绍兴元堇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项目拟建地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 2、主要事项：项目建设和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联系和反映。

- 1、建设单位：绍兴元堇化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俞工，13606556267

电子邮箱：/

- 2、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1903924

3、环保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联系电话：0575-81109532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九、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